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南商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基本情况

2020 年，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纺股份或公司）以现金 10,239.92 万元收购了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旅游集团）、南京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商厦）合计持有的南京南商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商运营或标的公司）51%股权，并做了业绩对赌安排。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南京商厦、旅游集团与公司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南京商厦、旅游集团承诺标的公司南商运营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分别为 759.62 万元、2,031.14 万元和 1,823.58 万元，实现净利润以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经审计确认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

业绩承诺期满时，南商运营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业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旅游集团、南京商厦应当予以补偿，补偿金额为业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和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的差额除以业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乘以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业绩承诺期满时，公司还将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如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期已补偿金额，则旅游集团、南京商厦还应当对两者的

差额向南纺股份进行补偿。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南商运营 2020 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为 645.74 万元，未能完成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承诺净利润	2020 年实际实现净利润	差异数(业绩实现金额-业绩承诺金额)	2020 年承诺完成率(%)
759.62	645.74	-113.88	85.01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相关约定，本年可暂免补偿，后续根据三年承诺期内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情况，累积目标未完成的，于三年承诺期满一次性计算补偿金额。

四、业绩承诺未完成的主要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南商运营未能完成 2020 年度业绩承诺，主要系因其经营的商场外部主干道市政施工封堵，未在预期内完工，同时又对立交桥进行围挡施工，截至 2020 年末均未完工，严重影响商场客流量，从而导致 2020 年实际业绩未达预期。

南商运营将密切关注外部施工进度，通过线上线下营销宣传等手段增加客流量，通过完成商场外立面改造提升整体形象，同时加大卖场业态调整，加快商品提档升级，进行数字化商场改造，通过信息系统升级实现精细化管理，降本增效，提升盈利水平。

公司将持续关注南商运营的经营情况，加强对南商运营的管控，督促其通过行之有效的措施提升盈利能力，同时将严格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约定进行业绩承诺事项的后续工作，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